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 核发告知单

一、办理流程

网上申报 -受理-审核-现场踏勘-核准-办结

二、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三、开办条件

（一）具有与经营范围和品种相适应的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

（二）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陈列、仓储设施以及卫生环境；

（三）具有与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符合规定的条件；

（四）具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质量管理制度、符合质量管理与追溯要求的信息管理系统。

四、申报材料

（一）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二）质量管理机构情况以及主要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学历、工作经历相关材料；

（三）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资格证书以及任职文件；

（四）经营药品的方式和范围相关材料；

（五）药品质量管理规章制度以及陈列、仓储等关键设施设备清单；

（六）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及周边卫生环境等情况，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置图及房屋产权或者使用权相关材料；

（七）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情况。

五、申报方式

- （一）登陆河北政务服务网，选择邢台市襄都区；
- （二）点击界面右上角用户中心登陆（新用户需法人注册）；
- （三）注册成功后返回首页，点击左下角**行政权利**，左列部门选择点击**区行政审批局**，查询输入**药品**，根据办理事项点击在线办理（样表可下载），上传相对应的申报材料，无需现场办理。

六、业务咨询

联系电话：0319-3231159